

宿州学院文件

校教字〔2018〕1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宿州学院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实施办法》已经 2018 年 1 月 2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宿州学院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实施办法

学科与技能竞赛是实践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动手能力的重要载体，也是检验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形式。为加强对学科与技能竞赛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推动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和创新，激发广大师生参与各类学科与技能竞赛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竞赛成绩和办学水平，扩大学校的对外影响，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举行学科与技能竞赛旨在营造一种探索研究、实践动手、个性发展的人才培养氛围，构建实践创新平台，激发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创作灵感，提高动手能力、实践能力，培养团队合作精神、创新精神，促进相应学科的教学改革，为社会培养优秀的应用型人才。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科与技能竞赛包括国家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省级以上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级各类结合学科与专业建设开展的学生科技竞赛活动。

第三条 我校全日制在校生均可参加学校认定的各类学科与技能竞赛，学校鼓励学生跨院、跨专业、跨年级组队参加竞赛。

第二章 学科与技能竞赛类别

第四条 本办法将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发布的《安徽省大学生

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 A、B 类项目列表》和我校学生参加的非 A、B 类竞赛项目情况，将学科与技能竞赛分为 A 类、B 类、C 类和 D 类四大类别。

A 类竞赛为《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 A、B 类项目列表》中的 A 类竞赛项目。

B 类竞赛为《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 A、B 类项目列表》中的 B 类竞赛项目。

C 类竞赛为国家级、省级一级行业学会或安徽省属高校举办的学科和技能竞赛（不包括 A、B 类项目列表中包括的行业学会或高校举办的学科和技能竞赛）。

D 类竞赛为以地市名义或学校名义行文公布的全校性学科与技能竞赛，或 A 类、B 类学科与技能竞赛的校内选拔赛。

第三章 学科与技能竞赛的组织和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招生就业处、体委办、语委办及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等组成的学科与技能竞赛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教务处，二级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建立二级学院学科与技能竞赛训练基地。

第六条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就业类竞赛等，参照本办法执行，分别由校团委和招生就业处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 A、B 类项目列表》公布的各类竞赛活动，要以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造能力为目标，重点关注特色明显、影响力大、参与面广、对人才培养质量有显著促进作用的比赛项目。每个教学单位应结合实际确定 2 项以上与本单位学科专业紧密相关的 A、B 类竞赛项目作为重点参赛项目；有选择性地组织学生参加 A、B 类赛事以外的且对学校产生重大影响的竞赛项目；积极申报组织、承办适合在全校范围开展的学科竞赛活动。

第八条 二级学院学科与技能竞赛训练基地的认定，采取二级学院申报、竞赛组委会审核批准的方式进行。

第九条 学科与技能竞赛，由组委会领导，办公室协调，二级学院承办，学科与技能竞赛训练基地具体实施。

第十条 组委会职责

1. 负责学科与技能竞赛训练基地的审批、立项和管理工作。
2. 指导各类竞赛的组织、评审、奖励等工作。
3. 负责年度优秀组织奖的评审。
4. 负责对竞赛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的表彰奖励工作。
5. 负责审核年度学科与技能竞赛经费的预算。

第十一条 办公室职责

1. 协调学科与技能竞赛训练基地的设置和运行事务。

2. 负责协调学科与技能竞赛日常管理。
3. 负责协调各竞赛结果的公布及相关资料的存档。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职责

1. 负责竞赛指导教师的选拔和推荐。
2. 负责竞赛内容的宣传发动和组织报名。
3. 负责落实竞赛活动场地。
4. 在竞赛辅导及竞赛期间，协调竞赛与正常教学之间的关系。
5. 负责本学院相关竞赛经费预算及日常开支的审核。
6. 围绕“以赛代练、以赛促教”这一主题，以学科与技能竞赛为契机，以竞赛训练基地为平台，激发学生勤于动手、勇于实践的自主学习意识和创造性思维，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和创新。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学科与技能竞赛训练基地职责

1. 负责竞赛活动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2. 根据竞赛规模和需求，拟定参加竞赛活动经费预算，并向竞赛组委会提出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参赛，赛事结束后报销参赛各项费用；
3. 负责竞赛通知、新闻的拟定及发布工作，落实指导教师、遴选参赛选手及组队；
4. 根据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的要求，承担竞赛宣传资料的制作与张贴工作；
5. 负责组织校级竞赛和各类竞赛校级选拔赛的命题、竞赛准

考证制作、试卷的印刷及保管保密、试卷批改或评审、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制作工作；

6. 负责竞赛培训方案的制订，开设相关专题讲座或选修课，根据培训方案，认真组织参赛选手的赛前培训；

7. 负责队员来往比赛地点和学校之间食、宿、行的组织工作；

8. 负责竞赛文件资料（包括上级来文、竞赛报名表、竞赛结果、获奖证书、作品等）的整理和存档工作。

第四章 学科与技能竞赛的组织程序

第十四条 承办/参赛审批。学科及技能竞赛由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承办/参赛工作，二级学院学科与技能竞赛训练基地向竞赛组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宿州学院承办/参加学科与技能竞赛申请表》（见附件），获批后组织实施。同一竞赛项目只有一个承办二级学院，其他学院学生可到该学院参赛，不得另行组织参赛。

第十五条 宣传发动。二级学院学科与技能竞赛训练基地拟定并发布竞赛通知，采取措施宣传竞赛知识，发动学生积极参与竞赛活动。

第十六条 选拔公示。通过校级竞赛，公开选拔省级及以上竞赛的参赛选手，并在校园网络等及时公示校园赛结果。

第十七条 强化培训。选派富有经验的教师，对参赛选手进行强化培训。

第十八条 组队参赛。根据参赛选手的优势特长合理组队，由

组委会成员担任领队，竞赛基地负责人带队参加比赛。

第十九条 总结表彰。比赛结束进行总结交流，表彰获奖团队、个人、指导教师及其组织单位。

第五章 学科与技能竞赛的经费使用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由项目具体组织单位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发布的《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 A、B 类项目列表》和我校教学实际来负责预算申请、报学校审批和下拨。竞赛经费包括：参赛报名费、差旅费、元器件耗材补助费和用于教师、学生的奖励费等。教师的奖励费由具体组织单位负责预算、填报及发放，学生的奖励费用由学生处负责预算及发放，其它经费由项目具体组织单位负责。

第二十一条 参加 A、B 类竞赛项目产生的费用由承办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核，报组织单位审批，费用由各竞赛组织单位负责列支；参加非 A、B 类竞赛项目产生的费用由承办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批，费用由承办竞赛的二级学院从本学院实践教学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二条 竞赛费用的报销事宜由竞赛承办二级学院统一负责，竞赛负责人将参赛产生的相关费用票据收集汇总后，统一报相关部门审批，再到财务部门办理报销事宜。

第六章 学科与技能竞赛的奖励办法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参加安徽省教育厅发布的《安徽省大学生

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 A、B 类项目列表》中的竞赛项目获奖的学生，指导教师和组织单位进行奖励，非列表中的竞赛项目不予奖励；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安徽省教育厅当年发布的 A、B 类项目列表为准，若当年未发布，则以最近一年的 A、B 类项目列表为准。

第二十四条 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按下表标准执行。

宿州学院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竞赛类别	获奖类别	获奖级别	奖励标准（元）	
			教师	学生
A 类竞赛	常规奖项	一等奖	6000	3000
		二等奖	4000	2000
		三等奖	2000	1000
	优秀组织奖 (承办单位, 需同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4000		
B 类竞赛	常规奖项	一等奖	1500	800
		二等奖	800	600
		三等奖	600	400
	优秀组织奖 (承办单位, 需同时获得竞赛一等奖)	2000		

第二十五条 奖励细则

1. 凡是由学校根据参赛总人数按照一定比例推荐获得 A、B

类奖项的学生和指导教师，均不发给奖金。

2. 获奖等级如设置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按获特等奖对应“宿州学院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中的一等奖标准进行奖励，一等奖对应“宿州学院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中的二等奖，二等奖对应“宿州学院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中的三等奖，依次类推进行奖励。如设置为获奖名次的，按获第一名对应“宿州学院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中的一等奖标准进行奖励，第二名对应二等奖，第三名对应三等奖依次类推进行奖励。获奖等级如设置为金奖、银奖、铜奖的，按获金奖对应“宿州学院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中的一等奖标准进行奖励，银奖对应二等奖，铜奖对应三等奖依次类推进行奖励。

3. 同一作品或同一参赛队（个人）在一年内多次获同类竞赛相同项目奖项的，教师奖金按最高奖计，即按学生所获最高奖项的一项给予奖励。

4. 在同一届赛事同一项比赛中，同一教师（或教师组）最多只能指导的 2 个参赛队（个人）参加比赛，获奖奖金由第一位指导教师分配。

5. 优秀组织奖是指对承担组织学生参加 A、B 类竞赛获奖（B 类限获一等奖）而做出主要贡献的承办单位予以一定奖励，即参加 A 类竞赛获得“宿州学院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中的

三等奖及以上荣誉且获得优秀组织奖的承办单位、参加 B 类竞赛获得“宿州学院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中的一等奖荣誉且获得优秀组织奖的承办单位，予以一定奖励。

第二十六条 参加各类学科及技能竞赛获奖的学生，可参照《宿州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 每年 12 月 15 日-12 月 30 日，学科与技能竞赛项目组织单位接受各二级学院本年度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奖励信息申报。

第二十八条 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的获奖信息统计一览表、获奖证书或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证书电子扫描照片等。学科与技能竞赛项目组织单位汇总后提交学科与技能竞赛组委会，审核认定奖励级别并由相关部位进行奖励。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原文件《宿州学院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实施办法(暂行)》（校教字〔2013〕4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宿州学院承办/参加学科与技能竞赛申请表

附件

宿州学院承办/参加学科与技能竞赛申请表

承办二级学院:

学科与技能竞赛训练基地:

竞赛负责人:

竞赛名称							
竞赛类别		主办单位					
竞赛时间		竞赛地点		参加省赛或国赛 人数(组数)			
竞赛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		竞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笔试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演讲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参赛的目的 及意义							
竞赛主要内容							
是否需要举办 校内选拔赛		是否符合举办 校内选拔赛要求			校内选拔赛 人数(组数)		
举办选拔赛 必要性							
选拔赛 主要内容							
预计费用		预算 说明	选拔赛费用(附明细)				
			决赛费用	差旅费		材料费	
				报名费		其它	
实习实训中心主任 (或团总支书记)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级学院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实践教学学科 审核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教务处 分管处长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主管校长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说明: 1. 本申请表由竞赛承办学院填写, 其他学院均需到该学院报名参赛, 不得另行组织参赛;
 2. 需要举办选拔赛的竞赛需是由教育部或教育厅等国家政府职能部门主办且在国内有重大影响力的竞赛;
 3. 对于行业协会及其他单位主办且影响力较小的各类竞赛不予举办选拔赛, 如报名人数众多确需举办选拔赛, 需经教务分管处长和分管校长审批方可举办;
 4. 承办学院需在赛前填写本申请表, 并提供详细的组织方案, 经相关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备案。

